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黔 05 民破 2-7 号

申请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6 月 5 日，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作出（2016）黔 05 民破 2-4 号民事裁定，
批准变更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5 月
28 日，债权人会议主席组织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
管理人提交的《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
案）》，以及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的议题即将《贵州赫章安乐
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中“重整投资人在人民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 5 日内向管
理人账户存入 1000 万元应急资金”变更为“重整投资人在人民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
人提供 1000 万元银行保函”，进行表决。根据债权分类设职工
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对两项议题进
行表决。职工债权组总计 3 户，参加表决 3 户，同意两项议题
的 3 户，同意两项议题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
总额的 100%；税收债权组总计 1 户，参加表决 1 户，同意两项
议题的 1 户，同意两项议题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
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职工债权组总计 27 户，参加表决 27
户，同意两项议题的 27 户，同意两项议题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

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出资人组总计 1 人，同意两项议题。请求本院批准《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并请求在批准《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时，将《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中“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存入 1000 万元应急资金”变更为“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 1000 万元银行保函”。

本院认为，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0 条“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新表决与裁定批准。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的规定进行审查处理。前述两项议题，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应予批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批准《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附后）及批准《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中“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存入1000万元应急资金”变更为“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提供1000万元银行保函”。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洪
审 判 员 胡伟科
审 判 员 张 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郑勤文

附：《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变更》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变更

目 录

释义	1-4
前言	5-6
正文	7-31
一、安乐溪煤业公司基本情况	7-13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14
三、债权分类	14-15
四、债权清偿方案	15-18
五、债务人经营方案	18-21
六、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	22-26
七、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执行的监督	26-27
八、破产费用实现方案	27-29
九、重整计划变更的生效与效力	29-31
十、其它说明事项	31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毕节中院或法院	指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务人	指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
安乐溪煤业公司 或公司	指	
管理人	指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华威公司	指	贵州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重整计划	指	2018 年 6 月 10 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贵州赫章 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变更 （草案）	指	安乐溪煤业公司重整计划变更 （草案）
重整计划变更	指	安乐溪煤业公司重整计划变更 （草案）经法院裁定后执行的

		重整计划变更
重整投资人	指	本次重整计划变更重新引进的投资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安乐溪煤业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止实际出资人或实际股东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

		享有的普通债权
确定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所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但尚未提交法院裁定的债权
暂缓债权	指	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的债权、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附条件但条件未成就的债权等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管理人经过审查后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或部分不予确认的债权
债权总额	指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
重整计划变更的 通过	指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

		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变更即为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变更的批准	指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二十条、《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的规定，在安乐溪煤业公司重整计划变更中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变更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变更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因经济下行、煤炭产业投资巨大，建设缓慢等多种原因，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和财务困境，难以清偿到期债务。2016年6月7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罗光前、罗德林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安乐溪煤业公司破产一案，并于同年10月19日指定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5月21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指定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为安乐溪煤业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开展相关工作。

安乐溪煤业公司的重整工作在毕节中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得以顺利进行，安乐溪煤业公司的原《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6月10日获毕节中院批准。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债转股债权人罗光前的部分债权被公安机关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为虚假债权，同时其他已裁定确认债权中部分债权不真实，且原重整投资人未按原《重整计划》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但若安乐溪煤业公司就此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将会给全体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为保证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法律法规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的规定，结合安乐溪煤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债权人、公司职工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议案，毕节中院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安乐溪煤业公司重整投资人，2024年12月26日仅有华威公司报名，并向管

理人提交了投资方案、还款计划。2025年1月26日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完成了华威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管理人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向债权人征求意见，职工债权3户均同意华威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数及金额占职工债权组100%；税收债权1户同意华威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数及金额占税收债权组100%，普通债权组37户债权人代表债权金额183336487.16元均同意华威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数及金额已超过普通债权组（不包括原重整执行期间产生的暂缓债权）的三分之二。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规定，制定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

正 文

一、安乐溪煤业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乐溪煤业公司概况

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赫章县安乐溪煤矿，2008年7月9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由合伙人李红雨、张巍、马奎分别对煤矿投资375万元，各占25%股份，吴志洪投资307万元，占股20.45%，黄锦华投资68万元，占股4.55%，并选举黄锦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9月30日，黄锦华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2010年10月8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额为1500万元。2011年2月16日，黄锦华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赫章县安乐溪煤矿亦提交名称变更为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2011年2月21日准予变更登记，并于当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整，实收资本500万元整，黄锦华控股100%，法定代表人为黄锦华。

2012年11月5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黔毕中民初字第3号民事调解书，黄锦华、李红雨、张巍、马奎、吴志洪均确认安乐溪煤矿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井上井下设备、设施的所有财产权归卢伟泉享有。经2024年8月3日管理人向吴志洪询问核实、2025年4月25日管理人向马奎询问核实、2025年4月27日管理人向张巍询问核实，吴志洪、马奎、张巍三人均确认在安乐溪煤业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合伙人权益或股东权利。

因执行原《重整计划》安乐溪煤业公司股份调整为罗德林占股40%，罗光前占股30%，郑启田占股30%，法定代表人调整为

罗德林。

（二）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5月31日，安乐溪煤业公司实际掌控可以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的货币资金155.25元，该金额在原重整执行期间已使用，无法计算为清偿资金。

2、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安乐溪煤业公司存货库存商品2627364.86元、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100930.70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864876.21元；工程物资价值125580.00元。该部分资产价值经委托贵州中联通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867.03万元（黔中联评字〔2017〕36号）。

3、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安乐溪煤业公司无形资产11868595.00元，明细为：耕地占用税、土地征用费用、功能核实款、购买采矿权、征用土地补偿金。该无形资产量化为了安乐溪煤业公司的采矿权证，以采矿权实际评估价值为准。经委托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乐溪煤业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评估价值为6592.08万元（内兴益矿评字〔2017〕59号评估报告）。

4、实收资本

截至2016年5月31日，安乐溪煤业公司实收资本账面余额-103148.00元。委托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筑天虹专审字〔2017〕82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2011年2月17日经贵州臻信融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后，2011年2月21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

（三）负债情况

1. 确定债权

截至2025年2月28日，经法院裁定职工债权3笔金额共计530355元，普通债权21笔金额共计163900058.57元（其中本金债权113621685.58元、孳息债权50278372.99元）。

2. 确认债权

截至2025年2月28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但还未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6笔，其中税收债权1笔债权金额19596.42元；普通债权5笔债权金额共计7478904.3元（其中本金债权7029144.73元，孳息债权449759.57元），分别为尹茂户债权金额5500722.80元（本金），易从荣\易能久户债权金额为1329759.57元（其中本金债权880000.00元，孳息债权449759.57元），国家税务总局赫章县税务局户债权金额2576.93元（本金），王艳萍户债权金额为300000.00元（本金），罗艳户债权金额为345845.00元（本金）。

3. 不予确认债权

2018年5月28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民破2-1号《民事裁定书》，对张兵团、徐仁旺、穆晓、罗德军、陈登英、徐仁琴、徐军仁7户的债权予以确认。经管理人重新审查债权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对张兵团、徐仁旺、穆

晓、罗德军、陈登英、徐仁琴、徐军仁 7 户的债权不予确认。2025 年 2 月 28 日，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5 民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更（2016）黔 05 民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未对张兵团、徐仁旺、穆晓、罗德军、陈登英、徐仁琴、徐军仁 7 户的债权予以确认。

经管理人审查后不予确认的债权 11 笔，为张平户、贵州汇巨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户、安启国户、安启林户、林玉泼\廖洪礼户、邓兵户、朱广姣户、刘协湘户、罗登高\陈守云\余官明\陈定学户、龙润冬户、贵州衡瑞律师事务所户。

4. 暂缓债权

罗光前、罗德林户申报债权金额为 22498711.34 元，经管理人核实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款项 4590704.00 元，扣除该执行款项后金额为 17908006.66 元，但该款项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应当扣减尹茂的债权金额 5500722.00 元，经与罗光前多次沟通，不同意在其债权中扣除该款项，因此对罗光前、罗德林的该笔债权暂以 17908006.66 元计算，待该笔债权最终审查确认后再按照同类债权清偿。邱建新户在原管理人处申报债权 3276126.67 元（其中本金 1790000.00 元，孳息 1486126.67 元），经管理人审查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因邱建新暂时无法联系，无法送达债权通知，因此该笔债权暂按照申报金额计算，待该笔债权最终审查确认后再按照同类债权清偿。

根据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将引入新的投资人继续煤矿的建设及运营，原重整中投资人全部退出，原投资人郑启田就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事宜向管理人申报了共益债权

104097768.90 元，罗德林就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事宜向管理人申报了共益债权约 800 万元。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赫章县税务局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387030.00 元，贵州吉泰邦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5980213.69 元，凯里市凯鑫煤业有限公司丹寨县龙泉镇合心煤矿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5929312.50 元，凯里市万潮万利煤矿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7200000.00 元，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15234916.67 元，张刚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2386474.18 元，杨明超申报了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 161832.40 元。以上所申报债权的债权性质及金额暂时未予以确认。

（四）模拟破产清算情况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模拟破产清算情况下的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原管理人委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乐溪煤业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安乐溪煤业公司采矿权评估值为6592.08万元，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834.49万元，合计7426.57万元。不考虑资产变现的实际价值，也不考虑后续投资引起的增值，破产清算前提下，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同时按照法律规定，税收债权、职工债权属于优先债权。本案中破产费用约为10000000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按照清算价值计算，如进行破产清算，清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清偿测算(单位:元)	清偿比例	备注
1	资产评估值	74,265,799		
2	减:破产费用	10000000	100%	仅为关闭指标、煤矿维护、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预估数据,未考虑原投资人申报的债务
3	减:职工债权	530,355	100%	
4	减:税收债权	19596.42	100%	
5	普通债权可分配财产 (=1-2-3-4)	63715847.58		
6	普通债权(确定债权+确认债权+暂缓债权)	193113047.62	33%	未包含暂缓债权中原重整执行期间产生的债权

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人郑启田等人投资款项继续建设煤矿,该部分投资应会导致煤矿的增值,如增值大于郑启田等人投入款项,则资产价值会提高,清偿率亦会增加;如增值小于郑启田等人投入款项,则资产价值会减少,清偿率亦会降低。但根据新重整投资人的还款计划,各普通债权人本金

部分将作 100% 清偿，整体清偿率会提高至 72%（本金债权 139108788.39 元/全部债权 193113047.62 元），故评估值的增减不会影响清偿率，为加快程序，保证煤矿及时建设而不会被关闭，且避免评估无谓增加的时间及破产费用等成本，故管理人未就增值部分另行评估。

2、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率可能低于预估

下列任一因素实际发生时，均会导致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率低于预估。

(1) 资产出售价值低于评估价；

(2) 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如起诉且获得胜诉判决，将增加普通债权总额；

(3) 处置时间过长导致的费用增加、资产价值变动等；

(4) 煤炭行业的政策变化导致资产价值变动；

(5) 其他可能导致清偿率降低的因素。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安乐溪煤业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果安乐溪煤业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了挽救安乐溪煤业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并分担公司重整的成本。因此，在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中，将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 出资人组的构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

该事项进行表决。设立出资人组。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

原出资人在安乐溪所享有的股东权益调整为零。本次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批准后，管理人会将安乐溪煤业公司股东由现在的郑启田、罗德林、罗光前变更给新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管理人将申请法院对股权进行冻结，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前重整投资人不得将股权转让及不得将股权用于融资、提供担保等。

三、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设有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包括人民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的），有关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人共计 3 户，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530355 元。该组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清偿。

（二）税收债权组

税收债权人 1 户，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 19596.42 元。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该组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清偿。管理人将申请法院给予税收债权人临时表决权。

（三）普通债权组

法院已裁定的普通债权 21 笔债权金额共计 163900058.57 元（其中本金债权 113621685.58 元，孳息债权 50278372.99 元）。管理人已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 5 笔债权金额共计

7478404.3 元（其中本金债权 7028644.73 元，孳息债权 449759.57 元），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普通债权调整方案为：债权人享有债权金额中的本金债权即 113621685.58 元，对于孳息债权 50278372.99 元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管理人将申请法院给予尹茂/宗明江、易从荣/易能久、国家税务总局赫章县税务局、王艳萍、罗艳、罗光前、罗德林临时表决权。

（四）其他债权（劣后债权除外）

经依法确认的其他债权，本调整方案未作出对清偿金额作出调整的其他债权不作调整。

（五）其他

1、如已申报债权依法被判决或裁定确认的债权，按依法确认的债权性质参照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同类债权调整方式依法清偿。

2、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暂缓债权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的债权性质参照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同类债权调整方式依法清偿。

四、债权清偿方案

（一）清偿期限和方式

在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经毕节中院批准后，债务人安乐

溪煤业公司、投资人贵州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各类债权的清偿期限和清偿方式如下：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随时以货币方式清偿。

共益债务经依法确认后且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3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3、税收债权

税收债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30日内以货币方式清偿。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本金部分自《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四年内分三期支付，具体为：

（1）《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二年时支付普通债权本金的20%；

（2）《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时支付普通债权本金的30%；

（3）《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四年时支付普通债权本金的50%；

5、原投资人郑启田、罗德林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债权（如有），不论何种债权及债权金额多少由郑启田、罗德

林与新投资人自行协商处理，不适用本清偿方案。华威公司不得以债务人经营收入、债务人财产清偿郑启田、罗德林前述债权。

6、其他

(1) 如已申报债权依法被判决或裁定确认的债权，按依法确认的债权性质参照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同类债权调整方式依法清偿。

(2)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暂缓债权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的债权性质参照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同类债权调整方式依法清偿。

(二) 获得清偿的前提条件

债权人如果已经申请相关法院对安乐溪煤业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在实际获得清偿之前应当自行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前述财产的保全措施，否则不得获得清偿。

(三) 分配财产的提存及处理

1、对管理人审查确认，未提交法院裁定的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审查确认金额提存相应的分配财产。自《重整计划变更》裁定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交还债务人。

2、符合债权受领条件未能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间内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之日

起满三个月仍不受领的，交还债务人。

（四）偿债资金来源

1、投资人自筹资金

2、生产经营的收益

五、债务人经营方案

（一）安乐溪煤业公司股权处置

安乐溪煤业公司原股东将 100%股权零价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管理人将申请法院对股权进行冻结，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前重整投资人不得将股权转让及不得将股权用于融资、提供担保等。

（二）追回财产

如有可追回的财产，追回财产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之前只能用于按《重整计划变更》清偿债权方案清偿债权。如追回财产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之后，有剩余财产或还未追回财产的由债务人享有。

（三）安乐溪煤业公司经营方案

华威公司在报名时，向管理人提交了以下经营方案：

贵州赫章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赫章县安乐溪乡安乐溪煤矿（以下简称安乐溪煤矿）位于赫章县城北西方向，矿区中心直距县城约 60km，行政区划属赫章县安乐溪乡管辖。关闭凯里市凯鑫煤业有限公司丹寨县龙泉镇合心煤矿及凯里市凯鑫煤业有限公司凯里市万潮镇万利煤矿，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生产规模 30 万 t/年，矿区范围

由 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2.0968km²，开采深度由+2400m 至+1450m，可采煤层 4 层，编号从上至下分别为 M6、M10、M11、M12，M6、M10、M12 均为全区可采煤层，M11 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井田范围内共获得资源储量 1140 万 t，可采服务年限为 17 年。目前证件齐全有效，手续完善，煤矿建设总共分为三期，现处于在建一期工程。

1、预计建设周期

安乐溪煤矿目前处于建设期一期工程，由于资金链断裂处于停建期间，停建期间保持正常通风排水，未有采掘作业。假设新投资人能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进场，以正式开工开始计算，在保证资金到位不停工的情况下（除政策因素外），矿井的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复工复产准备期为 1 个月，建井工期为 19 个月（未完成井巷工程量约 9000 米），采面安装调试 1 个月，全系统联合试运转 3 个月。即建设周期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内容及建设节点

根据开拓部署，本矿采用一次设计，一次建成投产的移交方式，矿井建设方式采用一次设计建成投产。本矿井设计规模 30 万 t/a，移交时井下布置一个采区、一个高档普采（综采）工作面，为保证矿井正常接替，井下共配备有 3 个掘进工作面，采掘面数目比为 1:3。矿井竣工移交时应完成的工作有：

（1）全部井巷工程（瓦斯治理和鉴定）和地面土建工程、井上下安装工程。

（2）矿井提升、运输、通风、给排水、压风、供电、监测

监控、通讯、供热等系统。

(3) 地面生产系统，地面为生产、生活设施和行政福利设施。

(4) 配套的三废处理和环保工程及各类安全设施。

(5) 全矿井联合试运转。

3、建设资金预算

在煤矿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完成前述矿井建设项目需要再投入 1.6 亿资金，不包括原投资人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已投入的资金。

4、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矿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年产量 30 万 t，但目前煤矿实际开采规模可满足 60 万吨开采能力。期间如没有特殊情况及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按年产量 50 万 t 计算，安乐溪煤矿煤质的实际情况为：煤层较薄，机器采出灰分过高，发热量低，按照目前煤炭市场行情及当地煤炭实际销售价格，纯利润大概为 180 元/吨，年纯利为 9000 万元。

5、远期投入规划

安乐溪煤矿现在是 30 万吨高瓦斯突出矿井，二年左右随时有被关闭的风险，所以在二年之内必须在省里完成 90 万吨矿区规划及批复。预计 90 万吨的建设周期大概为 3 年，投资金额估计为 4.5 亿。即后期投资人还需进行巨额投资，才能确保安乐溪煤矿的生存问题。但因三年后的政策及行情变化，现无法准确估计，故投资金额暂为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煤矿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1) 开采设计方案规定的煤矿建设工期已过期，需要尽快复工复产才能延期，后期存在手续延期办理困难问题。

(2)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矿山用地停止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要按照“三区三线”规划用地要求，重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短时间无法批复，影响复工复产，从而影响后期建设及偿债周期。

(3) 贵州煤矿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需提前启动 90 万吨煤矿的扩建工作，投资压力增大。

对安乐溪煤矿以上存在的政策及投资风险，重整投资人华威公司承诺有充分的考量和对策，组建专业煤矿队伍、积极协调沟通地方政府部门，根据投资变化筹集资金，保证安乐溪煤矿如期完成建设，有信心按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约定如期清偿安乐溪煤矿负债，确保各方利益。

（四）重整投资人华威公司的资金来源

1、2025 年 1 月 2 日，贵州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赫章县安乐乡安乐溪煤矿（兼并重组）矿建、开采工程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第五条第 2 款“乙方负责项目矿建工程及二期提升改造工作，方式不局限于协助甲方融资或全额垫资，直至具备开采及销售条件。”

2、2025 年 3 月 26 日，赫章安耀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情况说明，称如安乐溪煤业公司经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公司将立即与华威公司合作，投资叁仟万元作为启动安乐溪煤矿复工复产前期所需资金。

六、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变更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安乐溪煤业公司为重整计划变更执行人。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期限为 48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变更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实际执行完毕之日届满。如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债务人或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本重整计划变更所作的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债权且未获得相应债权人的延期清偿同意的，视为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失败。

（三）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根据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已按照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执行期内本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规定的支付条件成就的债权均获分配或已按照本重整计划变更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四）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执行期间应遵守以下条款，违反任何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履行重整计划变更：

1、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债务人和投资人不得将采矿权变更登记到其他主体名下。

2、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债务人及投资人不得以债务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3、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不得出卖、变相出卖（如以物抵债等）债务人财产，与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无关财产的除外。出卖、变相出卖（如以物抵债等）与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无关的财产，应当经管理人同意，所得价款必须进入管理人账户，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前只能用于按照重整计划变更确定的清偿方案清偿债权。

4、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煤炭销售收入必须全部接受管理人监管，在收到销售收入3日内按销售收入的25%且不低于180元/吨的比例提取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用于重整投资人履行重整计划变更清偿债权人债务。不论销售主体是谁，债务人、重整投资人都必须履行前述义务。其余销售收入优先用于保障工人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剩余部分必须用于煤矿建设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前述内容债务人、重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前，重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收入。

5、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账户存入1000万元应急资金。该资金用于煤矿紧急突发的事件（含安全事故、地质灾害、重大维稳等），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申请批准后，管理人及时支付，该资金用于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后，差额部分重整投资人应在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补齐。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向管理人存入1000万元应急资金，重整投资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管理人有权

权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或提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申请法院依法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未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变更》的，收缴的违约金用于清偿债权人债权。

违反前述 1、2、3、4、5 中任何一项，视为重整投资人不履行《重整计划变更》，重整投资人除承担损失外，需另外承担 200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固定违约金，包括无法核算的重整成本、时间成本、债权人损失等），重整投资人的股东对该损失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6、投资人、债务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必须包括下列合同条款：“重整计划变更被终止执行的，涉及本合同项下尚欠的债务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与债务人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无关，合同其他条款不得与此相违背，合同被解除、终止、撤销、确认无效的，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本合同经向管理人备案后生效。”

如重整投资人未按照本项执行，视为重整投资人不履行《重整计划变更》，重整投资人除需赔偿因签订合同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外，还需承担 200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固定违约金，包括无法核算的重整成本、时间成本、债权人损失等），重整投资人的股东对该损失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7、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对于债务人安乐溪煤业有限公司涉诉、涉仲裁案件及煤矿被查封、冻结的，重整投资人需第一时间通知管理人，并对涉诉（仲裁）过程、财产状况及时告知管理人，并将涉诉（仲裁）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管理人。涉及

债务人安乐溪煤业公司的重大财产被处置或执行的，视为重整投资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变更，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变更。重整投资人除需赔偿因此给债务人造成的损失外，还需承担 200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固定违约金，包括无法核算的重整成本、时间成本、债权人损失等），重整投资人的股东对该损失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8、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股东即丙方郑启田及丁方潘昌辉对该损失及违约金（因乙方有过错，如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等导致安全事故，致使重整计划执行困难，违约金为 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申请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变更。

9、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重整投资人必须履行经营、监督、管理职责。

10、本条所称的连带责任不是保证责任，而是直接的连带责任。

（五）重整计划变更被依法终止执行的责任

1、《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变更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变更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

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2、前述第（四）项中规定的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投资人股东应承担的责任不受重整计划变更被依法终止执行的影响。

（六）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担保

1、如重整计划变更被依法终止执行的，华威公司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的所有权益顺位于其他债权人之后清偿（包括但不限于用破产财产及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增值的财产优先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且华威公司股东郑启田、潘昌辉对重整投资人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期间的损失赔偿、应急资金、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郑启田、罗德林承诺，如重整计划变更被依法终止执行的，郑启田、罗德林在原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执行原重整计划对债务人产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权、共益债权），顺位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之后清偿（其他债权人不包括重整投资人华威公司）。郑启田、罗德林债权的清偿由其与华威公司自行协商处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华威公司不得以债务人经营收入、债务人财产清偿郑启田、罗德林前述债权。

3、本条所称的连带责任不是保证责任，而是直接的连带责任。

七、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监督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之日起，在重整计划变更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

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监督期限自重整计划变更自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48 个月。监督期限届满或者安乐溪煤业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监督期限内，安乐溪煤业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在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监督期限内，安乐溪煤业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在对外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不得损害债权人的权益，不得恶意扩大安乐溪煤业公司重整执行期间的债务。所签订的合同报管理人备案后生效。

重整计划变更执行期间煤炭销售收入必须全部接受管理人监管，在收到销售收入 3 日内按销售收入的 25%且不低于 180 元/吨的比例提取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用于重整投资人履行重整计划变更清偿债权人债务。不论销售主体是谁，债务人、重整投资人都必须履行前述义务。其余销售收入优先用于保障工人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剩余部分必须用于煤矿建设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前述内容债务人、重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重整计划变更执行完毕前，重整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收入。

八、破产费用实现方案

（一）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截止本次会议前，管理人共产生执行职务的费用约50000元，主要包括破产受理公告费、筹备债权人会议、债委会会议、

参会公告费、书面通知费用及查询费、差旅费、资料影印等。该费用在法院裁定通过本重整计划变更之日起30日内重整投资人支付。

2、为从事审核债权、清产核资等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工作，管理人决定聘请第三方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的造价鉴定、审计、评估等，产生的鉴定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的。在费用实际产生时由重整投资人、债务人据实支付。

（二）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毕节市破产案件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方式计算管理人报酬。本案中可实现债权金额：139108788.39 元。报酬计算方式为：

表一：管理人报酬计算方式

金额区间	计算金额	计算比例 (%)	报酬金额 (元)
100 万以下	100 万	12	120000
100 万—500 万	400 万	10	400000
500 万—1000 万	500 万	8	400000
1000 万—5000 万	4000 万	6	2400000
5000 万—1 亿	5000 万	3	1500000
1 亿—5 亿	3874 万	1	391000
合计：5211000.00 元			

按上述计算方式，管理人按本方案可获取的报酬总额为：5211000.00元。根据《毕节市破产案件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鉴于安乐溪公司破产清算、重整工作复杂、工作量大、重整监督时间长等特点，管理人拟分二期收取管理人报酬：

第一期：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变更，且实现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后5日内，支付1300000.00元（扣减原管理人已经收取的300000.00元后为1000000.00元）；

第二期：剩余管理人报酬分三次支付，在本草案债权清偿方案中载明的实现债权时支付，具体为：根据本草案债权清偿方案中普通债权的实现的时间核定实际实现债权的比例，按照该比例支付管理人报酬，即第一次支付时间及比例为《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二年时支付管理人报酬的20%；第二次支付时间及比例为《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时支付管理人报酬的30%；第三次支付时间及比例为《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四年时支付管理人报酬的50%。

九、重整计划变更的生效与效力

（一）重整计划变更的生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进行表决。其中：各表决组中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草案）。

本次计票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时，重整计

划变更（草案）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变更（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的申请。

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虽未能全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变更（草案），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时，管理人亦可申请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

毕节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后，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生效。如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执行重整程序，并宣告安乐溪煤业公司破产。

（二）重整计划变更的效力

经毕节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变更对安乐溪煤业公司、安乐溪煤业公司及其出资人、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均有约束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变更减免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获裁定确认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安乐溪煤业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如安乐溪煤业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变更的执行，并宣告安乐溪煤业公司破产清算。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变更执行的，重整计划变更中作出的债权调整即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变更所受领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对连带债务人的权利

债权人对安乐溪煤业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变更的影响。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变更的规定获得足额清偿。